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46,221	51,354
銷售成本		(32,018)	(37,204)
毛利		14,203	14,150
其他收入		4,037	2,887
行政費用		(87,249)	(81,713)
開發費用之攤銷		(17,105)	(23,818)
研究開發支出		(4,362)	(8,8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6,842)	(8,166)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值		—	(42,324)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減少		(40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40)	(10,03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740)	(1,5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0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736	—
財務費用	4	(3,893)	(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先前已確認減損		—	2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33,704)	(5,591)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2,234)	—
開發費用之已確認減損		(15,850)	(6,700)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10,777)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溢價之已確認減損		—	(3,491)
除稅前虧損	5	(159,357)	(162,931)
稅項	6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59,357)	(162,931)
每股虧損－基本	7	(4.34)港仙	(4.84)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05	36,275
預付租賃款項		25,059	25,394
投資物業		57,836	56,015
開發費用		—	32,95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3,931	12,171
應佔一合營公司之權益		—	7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739	—
無形資產		1,385	—
證券投資		—	1,385
		<b>141,255</b>	<b>164,93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3	3,595
應收貿易賬款	8	6,568	9,152
預付租賃款項		335	33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27	23,151
應收一合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640
應收一合營公司款項		—	1,5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898	75,796
可退回稅款		96	6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552	—
證券投資		—	23,036
銀行結存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536	15,194
		<b>92,355</b>	<b>159,50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7,363	9,64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912	14,163
應付一合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46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款項		48	34
		<b>19,356</b>	<b>24,30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2,999</b>	<b>135,192</b>
		<b>214,254</b>	<b>300,12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3,398	346,160
儲備		(162,586)	(49,388)
		<b>210,812</b>	<b>296,772</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款項		103	16
遞延稅項負債		3,339	3,339
		<b>3,442</b>	<b>3,355</b>
		<b>214,254</b>	<b>300,127</b>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令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導致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儲備。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先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46,171,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二零零五年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其要求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時，或以相當於某數目之股份或股權的價值交換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的交易」）時，相關開支應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本集團授予購股權時，應按授出當日決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作支出項目列賬。在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被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其後授出的購股權。有關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所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選擇不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所授予，或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納此準則。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導致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增加，所增加之金額即就本年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所確認之金額，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財務影響參閱附註2）。

###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準則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工具的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作分類及計量。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損列賬（如有），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算，其未變現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表。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表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欠缺活躍市場報價兼且無法可靠計算其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市場報價之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應按其成本扣除減值計算。「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初次確認後應採納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股本及債務證券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將其會所會籍為數1,385,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會籍」一項，該等會所會籍先前列入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為其他投資之23,03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至持作買賣之投資。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b>資產及負債</b>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62,004 —	(25,729) 25,729	36,275 25,729	— —	36,275 25,729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證券投資 無形資產—會籍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421 — —	— — —	24,421 — —	(24,421) 1,385 23,036	— 1,385 23,036
香港(準則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1號之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	—	3,339	3,339	—	3,339
<b>儲備</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商譽儲備	(46,171)	—	(46,171)	46,171	—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之影響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0,990	(3,339)	27,651	(27,651)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及香港 (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之影響 累計虧損	(914,965)	—	(914,965)	(18,520)	(933,485)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二零零七年新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淨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估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匯報」的重列法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二零零七年新訂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管理層認為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外，預期應用二零零七年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量。管理層現正尋求專家評估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價值，並認為其未能合理地確定有關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影響。

###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主要業務如下：

出版	— 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
中文資訊基建	— 銷售中文營運系統、處理器、電子教科書及應用軟件
投資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董事認為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接近10%)應包括於營業額內，以為本集團收益及主要業務提供更具意義之分析。因此，比較金額已予重列，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 業務分類

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41,731</u>	<u>412</u>	<u>4,078</u>	<u>46,221</u>
分類業績	<u>5,192</u>	<u>(73,026)</u>	<u>6,612</u>	(61,222)
未被分類支出				(49,6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40)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 之業績				(740)
財務費用				(3,8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之準備				(33,704)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 款項之準備				(2,234)
除稅前虧損				(159,357)
稅項				—
年度虧損				<u>(159,357)</u>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9,288</u>	<u>21,886</u>	<u>58,097</u>	99,271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3,931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130,408
綜合資產總值				<u>233,610</u>
負債				
分類負債	<u>9,370</u>	<u>5,412</u>	<u>646</u>	15,428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7,370
綜合負債總額				<u>22,798</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76	—	288	468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6,595	—	510	17,10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335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4	3,263	—	2,186	6,2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 收款之準備	344	283	450	5,765	6,842
開發費用之已確認減損	—	15,850	—	—	15,85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u>47,010</u>	<u>237</u>	<u>4,107</u>	<u>51,354</u>
分類業績	<u>1,291</u>	<u>(98,339)</u>	<u>3,907</u>	<u>(93,141)</u>
未被分類支出				<u>(72,139)</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034)</u>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 之業績				<u>(1,526)</u>
財務費用				<u>(9)</u>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先前已確認減損				<u>23,00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之準備				<u>(5,591)</u>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 溢價之已確認減損				<u>(3,491)</u>
除稅前虧損				<u>(162,931)</u>
稅項				<u>—</u>
年度虧損				<u>(162,93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分類資產	<u>21,093</u>	<u>73,008</u>	<u>56,244</u>	150,34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2,171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 之權益				740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161,180
綜合資產總值				<u>324,43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14,997</u>	<u>3,461</u>	<u>646</u>	19,104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8,560
綜合負債總額				<u>27,664</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18	—	229	1,164
增添開發費用	—	17,916	—	—	17,916
開發費用之攤銷	—	23,564	—	254	23,81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335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6	3,769	—	2,930	7,5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之準備	2,227	2,556	—	3,383	8,166
開發費用之已確認減損	—	6,700	—	—	6,700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	—	10,777	10,777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 之溢價之已確認減損	—	—	—	3,491	3,491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設於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營業額進行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45,959	51,354
中國	262	—
	<u>46,221</u>	<u>51,354</u>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分析：

	分類資產 賬面值		增添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開發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02,371	158,222	105	18,809
中國	831	5,034	75	42
未被分類	130,408	161,180	288	229
	<u>233,610</u>	<u>324,436</u>	<u>468</u>	<u>19,080</u>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利息	12	9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3,881	—
	<u>3,893</u>	<u>9</u>

## 5. 除稅前虧損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及董事成本	29,531	28,076
核數師酬金	900	835
存貨撇減	3,786	14,2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5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13	7,08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816	37,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	219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763	1,533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	(273)	—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342
利息收入	(922)	(328)
股息收入	(85)	(82)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159,3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93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70,446,000股(二零零五年：3,366,259,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低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下表概述年內因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仙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仙
調整前數字	4.38	4.84
會計政策變更導致之調整(附註2)	(0.04)	—
	<u>4.34</u>	<u>4.84</u>

##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0 – 60 天	4,976	7,360
61 – 90 天	228	183
超過90天	1,364	1,609
	<u>6,568</u>	<u>9,152</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9.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0 – 60 天	4,229	5,086
61 – 90 天	1,233	2,090
超過90天	1,901	2,469
	<u>7,363</u>	<u>9,645</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較上年度減少約2%至約159,357,000港元。年內每股虧損為4.34港仙（二零零五年：4.84港仙）。損益表分析如下：

#### (i) 營業額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業額較上年減少約5,133,000港元至約46,221,000港元，其中約有41,731,000港元、412,000港元及4,0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010,000港元、237,000港元及4,107,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中文資訊基建業務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ii)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年內之行政費用主要由於就印刷費作出擔保之法律申索7,500,000港元所致，並已計入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 (iii) 財務費用

年內財務費用約3,89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支付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之餘款，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有抵押借貸70,000,000港元產生利息開支所致，然而有關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終止。

#### (i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合作合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由於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故已於年內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出約33,7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91,000港元）之額外準備。於中國之合作合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導致須於年內就應收合作合營公司款項作出約2,2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準備。

#### (v) 資訊科技項目開發費用

已於損益表內就攤銷開發費用約17,1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818,000港元）及開發費用餘額約15,85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此外，年內直接計作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約為4,3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1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10,812,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3,670,446,00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則約為0.06港元（二零零五年：0.09港元）。

##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0.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繼二零零五年六月向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另類融資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終止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選擇透過書面通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要求彼等認購另一批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0.1港元。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4,8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認股權證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乃關於私人配售43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之兩年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5港元最多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70,950,000港元。配售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屆滿日期之年度內，247,380,000份認股權證已被行使，而本公司已收取自行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40,817,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乃關於私人配售66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之兩年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最多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113,520,000港元。配售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145,000港元將主要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本集團科技產品之廣告宣傳，以及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

年內，並無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

### 購買資產及技術授權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Transmeta Corporation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有關協議」），據此，本集團應(i)以5,000,000美元購買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及(ii)以10,000,000美元加持續授權金獲授予生產及發售Efficeon微處理器及使用該等生產工具（以生產及銷售Crusoe微處理器）。預付款項15,0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支付，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之託管代理戶口持有。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該主要交易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通過。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初，本公司獲告知，將無法及時在市場要求之時限內取得就有關協議所必要之美國技術出口管制批文。因此，本公司與Transmeta Corporation雙方已同意終止有條件之有關協議，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訂立共同終止協議。於終止後，託管代理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退還預付款項。

### 發行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文化傳信科技」）與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御泰」）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關於由御泰認購文化傳信科技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代價為73,500,000港元或該等文化傳信科技新股估值價值10%兩者中之較低者，代價將由御泰發行適當數目御泰股本中之新普通股予文化傳信科技之方式支付。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佔文化傳信科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鑒於訂約方未能委任合適專業顧問以編製估值報告，估值未能釐訂，估值報告亦未能編製，認購協議所定之條件因此未能於截止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或以前達成或豁免。因此，認購協議已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起失效及終止。

### 資產抵押

70,000,000港元之短期借貸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解除。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合共約19,536,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24,55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2,9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5,192,000港元）及流動比率4.77（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6）。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22,798,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10.8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32%）。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而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於日後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39位僱員，其中61位於香港服務、38位於澳門服務及40位於國內服務。於年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29,5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76,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勵性作用之購股權。

## 業務回顧

近年來，資訊科技領域的投資風險在逐年提高，而資本市場投資於資訊科技的基金也寥寥若晨星。儘管中國對資訊科技的核心技術需求甚殷，但對投資周期長、數額高的基礎性核心技術，包括軟件操作系統及硬件核心CPU等，卻沒有形成有效的投資環境，因而個別執著的行為顯得蒼白無力，不切實際。環顧周圍資訊科技領域內來的夥伴已相繼離去，眼前的情景，似乎不若逐波逐流，在合流中做些加工或代工來的有效。在此環境中，保持著一個健康及不負債之企業架構是規避風險最重要的保障。

本集團從朱邦復先生加盟以來，以中文文化科技為核心，經數年努力，在朱先生「漢字基因理論」的基礎上，完成的微型「中文造字引擎」(CCGE)，冀以其置入任何硬體或CPU都能暢順地產生所有中文，包括能自由讀寫中國歷史文獻，以打破現時中文處理繁複的工業瓶頸。並以此為基礎，開闢中文智能資訊科技新領域。

二零零五年整個IT市場的波幅遠超出了大部份專業從業員之預料，無論是硬體或軟體市場都無可避免超出預測的風險。這一年也是本公司在科技業務發展極為艱辛的一年，儘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就收購Crusoe CPU資產及技術及Efficeon CPU在中國授權生產及銷售與Transmeta Corporation簽署了相關協議，二零零五年十月在東特別大會亦批准了是次交易，然而面對高科技出口極其複雜的程序，為了規避收購過程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過高風險，集團董事會在與專業顧問進行審慎再評估及反覆研究後，決定放棄是次收購，撤回全部收購資金。

此收購之交易為美國歷史上第一次就高層次芯片技術出口之交易，集團為此項目之策劃及籌備所耗費之時間代價近三年之久。此次收購行動未能如願，意味集團必須對信息科技核心技術發展計劃及其資產之投資政策做出調整，對高風險之技術資產按可行之會計準則進行適當撇除及擱置，最大限度的降低費用開支，以保持一個無負債、充盈之現金儲備及處於健康之狀態極為重要。

另一方面，收購雖未如願以償，但本集團獨創之CCGE技術在美國卻產生了積極影響，包括美國政府相關機構人士、一些大學研究機構和某些大型科技公司，對CCGE技術及其應用有了新的認識和了解，並提出CCGE嵌入式技術在操作系統內核(kernel)、CPU和硬體層，將會在微型手持裝置及智能搜尋引擎方面的應用發揮作用。

## 科技業務發展

由於資訊科技投資環境的迅速變化，特殊的政治氣候，及難以預測的國際間貿易及其出口限制上的不明朗因素，集團需對科技上之發展作出快速之調整，集團已對科技產品之資源及配置都作了出史無前例的決斷和整合，在發展中的項目以其對股東的回報為準則，如非能盡快見效，為股東帶來收益之項目，集團一律把其列為非核心項目，非核心項目之資產須及時關、停、併、轉。

在CCGE技術發展方面，本集團已完成「倉頡第六代檢索系統」。該系統透過多年配合北京文史研究工作，使得倉頡擁有包括解讀所有古文獻的更完整的文字平台，除金文、甲骨之外總文字數已超過78,000個；並完成與GB、Big5、Unicode等碼的對照表；同時更完成倉頡碼內簡繁體字內部轉換表。從而完成了倉頡簡繁統一版，以逐步打破簡繁體字的對立界限，使文字依使用者腦中字形而生成(腦中為簡體則生成簡體字，腦中為繁體則生成繁體字)，使文字由繁體逐步向簡體過渡在電腦平台上鋪平道路，亦將逐漸撫平電腦在簡繁體字混用時所出現的亂碼現象。本集團相信，具備「倉頡第六代檢索系統平台」的CCGE，將會在手持電腦裝置及中文智能搜尋引擎方面擁有更大的市場前景。

集團e-Town項目之進展亦需暫時放緩，雖在各試點及其分佈上已有一定的架構，經過試驗發現，e-Town之成功並不決定於技術裝備，也不決定於有否適合農民使用的廉價電腦，而是取決於能否組織大規模的適合農業產出的物資及其交易之電腦系統。而這類物資在與其他機構的合作中已取得進展，目前須待整體實驗及相關工作完成方能投入全面推動。

## 漫畫及多媒體業務

目前亞洲的傳統漫畫出版業務面對消費者更多娛樂選擇及圖書出租店增加的挑戰。雖然營業額自二零零五年度的47,000,000港元下跌11.3%至本年度的41,700,000港元。雖本地漫畫業務收入仍然穩定，但出租漫畫店及水貨問題則嚴重影響我們旗下的進口日本漫畫業務。日本漫畫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35,000,000港元大幅下跌15%至本年度的30,000,000港元。作為香港動漫畫聯會的理事會成員，我們已積極與香港政府相關部門和立法會合作商討修訂目前相關條例，從圖書漫畫租賃與水貨方面建立版權回報機制。

在開拓海外授權市場的多元化方面，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我們取得較大突破，包括西班牙、法國、越南及美國四個國家，新市場的順利開發，部份原因有賴於我們授權電影之國際知名度。故此，新的市場收入將會在二零零六年強化我們已有的海外市場（日本、台灣、印尼、泰國及新加坡）收益。

二零零六年是漫畫作跨媒體業務進度較大的一年。正值我們旗下的旗艦漫畫「龍虎門」三十六周年之際，我們授權的「龍虎門」電影在法國電影展中備受注視，目前電影將會在全球六十四個國家公映，此舉將令文傳的漫畫由一本香港名牌變成全球性品牌，七月底電影在亞太區同步上畫期間，我們授權的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將同步推出，電影並安排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將在美國及日本一千多家電影院公映。至於電視劇的授權亦已完成，並安排在明年拍攝及播出。

除「龍虎門」外，另一齣功夫漫畫「如來神掌」亦已授權國內遊戲公司製作網上MMORPG遊戲及手機遊戲，並定於今年十一月在全國推出。另隨著網上漫畫的日趨流行，我們在授權網上漫畫的收入亦不斷增加。而授權商品的市場亦十分穩定。

隨著國內有線電視及IPTV市場的發展，本公司已接獲本港、中國及台灣多家企業要求賦予其平台播放本公司漫畫作品之授權，董事認為，多媒體市場的發展將成為本集團收入的重要來源，但需視市場發展找到其最收形式。

集團相信隨著多媒體市場趨於成熟，文傳在漫畫及多媒體領域之雄厚資產及豐富的知識產權將為股東帶來更多的收益。

## 展望

在過往的科技實踐中，集團的管理層經受了極大的考驗和鍛鍊，有了許多痛苦的教訓，也從中學到了寶貴的經驗，一個在不斷的奮戰中始終保持企業無負債之健康狀態並能持久戰鬥的隊伍是十分可貴的。然而由於我本人並沒能有效地把握「科技文化」之方向，而大量的資源偏向了「純粹科技」的路線，檢討之餘實覺有愧於股東之厚望。

今天，本集團經過整頓，精兵簡政，已處於康健狀況。集團在文化科技領域擁有領先的科技資產「中文CCGE」；以及經過長期不斷實驗改進的農業商貿e-Town；同時在多媒體快速發展的時代更擁有大中華區最龐大的漫畫資料庫。隨著「龍虎門」電影國際化效應的展現，本集團之客戶正在拓寬，而在多媒體領域的授權客戶已發展到包括本港、東南亞、台灣、韓國、日本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目前在協議中尚有北美及歐洲等地。而經過完善及精簡的、且具備「倉頡第六代檢索系統平台」的CCGE，不光著眼於嵌入複雜的CPU內，已可與任何軟體及硬體結合，從而使易與現有的信息處理裝置的軟體和硬體結合，降低了門檻，此將有利於發展市場和客戶。

展望未來，文化傳信集團將不再為科技而科技，將會運用科技，包括與所有科技公司的合作及其技術，為本集團的科技文化市場服務，以開闢科技文化市場為主軸，為股東創造高額的回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主席張偉東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所需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截止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